江 苏 省 高 等 教 育 学 会 高 校 实 验 室 研 究 委 员 会

关于我省高校组团参加2015年春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

通 知

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"2015年春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"定于2015年5月9日至1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。现将《关于举办"高校实验室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讨活动"暨2015年春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通知》(高学会[2015]8号)转发给贵校。

为保证我省高校(含高职高专)教师代表有序参加会议,经研究决定,由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技术物资委员会负责组团参会并组成会务组,统一回执、组织报到及有关联络工作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现就有关参会的具体事宜补充通知如下:

1、请各高校于2015年4月17日前将参会代表"回执"电邮、传真或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,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联系人: 黄 玮(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)

电话: 025-58699766 13813988231 传真: 025-58699766

E-mail: shebei@nuist.edu.cn 邮编: 210044

王 旭(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)

电话: 025-83592987, 025-83593285。

- 2、2015年5月8日参会的各校代表自行到湖北省武汉市江苏代表团所住地宾馆报到。 报到时间:5月8日8:00~22:00,会务组严格按各学校参会"回执"安排住宿。
- 3、本次会议大会会务组不再办理返程票预订,请各位代表自行购买返程票。
- 4、根据展会主办单位通知,参会代表每人向主办单位交纳会务费(含资料费)460元,食宿费自理。会议代表至少应交纳 5 月 8 日、9 日两天住宿费,5 月 10-11 日继续住会的代表,由各酒店和联络员统一安排,按合作协议价格据实收费。
- 5、展示会期间,我省研究会会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,组织有关研讨和交流活动。

江苏省高校实验室研究

2015年4月13

参加 2015 年春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各校代表回执

学校名称:	(盖章)			
负责人:	(手机:		电子邮箱:)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 (手机)	身份证号

注: 此回执截止日期: 2015年4月17日。